债券代码：112766　　债券简称：18 远致 0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8 远致 01”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

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5 年（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票面利率下调。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期债券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18 远致 01”票面利率有任何建议，请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前（不含当天）通过本公告披露的联系方式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并沟通回售意愿。

（1）发行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健男

电话：0755-82912469

传真：0755-83883593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哲麟

电话:0755-81982901

传真:0755-8213343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 远致 01”票面利率的公告》的盖章页）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